

吴洪成 田湜 等著

晚清教师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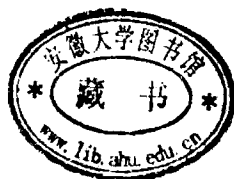
自鸦片战争爆发到清王朝结束是中国教育史上非常重要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随着西学的导入，先进的中国人对近代中国出路的探索，新式学堂的建立以及近现代教育制度的形成与不断改革，开启了近代教师史的新历程。中国教育由此走出中世纪，实现了从传统走上近代的重要转型。



河北大学出版社

晚清教师史研究

吴洪成 田谧 等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教师史研究 / 吴洪成, 田谧等著. -- 保定: 河

北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66-0257-2

I. ①晚… II. ①吴… ②田… III. ①教师—教育史—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G5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6951号

WANQINGJIAOSHISHIYANJIU

责任编辑: 胡素杰 hjs70@126.com

王殊宁 wsn1550@126.com

装帧设计: 赵 谦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 1/16(710mm×1000mm)

字数: 323千字

印张: 17.5

版次: 2012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66-0257-2

定价: 45.00元

引 言

(代序)

从教育学的一般意义上理解,教师是学校里承担向学生传授知识、技能,发展学生体力、智力,培养学生思想品德任务的专业人员、职业工作者。作为人类文化的传递者,教师对于人类的社会生活、科学文化的发展以及人才的培养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向来被誉为“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和“辛勤园丁”。

教师是随着学校产生而出现的。中国古代学校的教师称为“师”,源起于西周时,周朝设有专职教育官师氏,有大师、小师的级别。秦代曾推行法家的教育理论“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汉代以后多以儒者为师。在清末兴办的近代新式学堂中,曾一度称教师为“教习”。西方古代的教师或者是自由民(如古希腊),或者是国家委任的官吏(如古罗马)。欧洲中世纪的教会学校,教师大多由神职人员担任。资本主义社会的教师主要属专业工作者、教育文化职业人员或自由职业者。在社会主义社会,教师的地位和作用起了根本的变化,被称为人民教师。

古代教师与近现代教师的职业性质、身份角色、素养能力及专业知识等方

面既有普适性因素,但也存在着显著性差异。古今教师的变化是巨大而深刻的,应该说是人类教育嬗变的缩影,也是其中的某一个侧面,因此,探讨教师史是教育史的专题领域,有裨于深化、促进教育史的学科建构。作为问题史的选项,教师所起的作用及涉猎的因素是重要而多样的,因此,其所蕴涵的学术价值便十分突出,而在当代教育改革与实验背景下,这些素材与资源的现实意义或益智启迪也会在不言之中得以呈现或由实践者去体验开发。

本书主要探讨的是由古代向现代转型社会场域下历史阶段性或断代的教师变革历程。在专业历史学著作中,近现代断代时限的划分有不同观点,存在分歧与讨论,此处不再描述。这里的“晚清”,近义词是“清代后期”,也即鸦片战争爆发到清王朝的结束,清代末代皇帝溥仪在革命党武昌起义与各省光复压力下被迫退位,具体时间段为 1840—1911 年,共 71 年。这与一般意义的近代史以 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为下限仅少 8 年,占居近代史的绝大多数内容,当然性质上是封建专制与民主共和的截然不同。这里用“晚清”一词,源于美籍华裔历史学家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丛书”的《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书的名称,主要展现清代后期的社会历史及诸多专门领域部门的变化,而较少考虑社会性质的转向、历史运动潮水涨落、革命性与阶级性的话语方式以及早期现代化的趋势表征等质性叙述。这当然也囿于研究对象主题的要求与本书篇幅所限。但本书在展现主题文本内容时,依循的观念及价值取向仍与我国当代史学的主流基调或共识相一致。

从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成立,在中国教育史上是非常重要的时期。中国教育走出中世纪,实现了从传统走上近代的重要转型。

1840 年 6 月,英国对中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这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从此,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社会急速地走向衰败,社会形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剧烈震荡,教育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西方教育形态的输入,传统科举制

度的废除,新式教育制度的制定,传统的封建教育从体制到内容的改革,正是这种变化所带来的结果。随着西学的导入,先进的中国人对近代中国出路的探索,新式学堂的建立以及近现代教育制度的形成与不断改革,开启了近现代教师史的新历程。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大清帝国自“康乾盛世”以后逐渐衰落,困顿与颓废、矛盾与冲突,以及虚骄自大、空疏无实都是其不同的表征。社会的发展逐渐表现出了一方面闭关自守,另一方面高压专制,真可谓“山雨欲来风满楼”。社会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的尖锐,终究导致了深刻的危机与灾难。教育是社会的一个部分,必然随着社会的缓慢发展而停滞不前,并越来越表现出落后、封闭等缺点。在中国近代历史的发端,西方国家通过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其教育的制度登上了一个新台阶,先进的文化如同水之趋下,不可逆转,必然会对落后的文化产生深刻而前所未有的冲击。“西学东渐”就是西方国家对近代中国产生重大作用的过程,也对近代中国教育的发展产生了不可逆转的影响。

随着先进的教育理念的输入,中国古代的教育根基开始发生动摇,教育体系随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即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方式为核心的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发生转移,传统的教育制度被动地做出让步,甚至出现解体,教育目标、理念和教育内容也随之发生改变,因而教育方法也面临着试验与更替的历史机遇。

在教育组成要素中,除了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学生之外,教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教育项目之一。教师是教育活动的主体,在教育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教师的素养及专业化水准、教育理念、教育方法以及对教育内容的利用能力等等,都能对教学质量及学生成长及发展产生直接和深远的影响。当西方文明在殖民主义者枪炮、战舰淫威及不平等条约“护身符”的逼迫下,伴随着工业制造商品潮水般地涌进国门,中国面临着“千古之一大变局”或“四千年之大变局”的社会性质改变的困境中,中国究竟往何处去?救亡图存、富国强兵、揖美追

欧,一时成为先进中国人探求的新趋势或主要问题。社会改革浪潮在道同时期(1821—1874年)半个多世纪间或潜流,或激流,甚至是以浊浪滔天的形态出现。教育的新旧转型与革故鼎新既是其中的组成部分,更是从知识文化的传播、人才的培养、思想观念的驱动等方面发挥了杠杆的作用。在这种新的历史场域下,社会呼唤教师在更替中新生,教师作为教育的重要载体自然也面临着时代的机遇和挑战。在西方先进教育文化和思想的冲击下,社会对教师的质量规格及素质所提出的新要求,必然会冲破封建教育的藩篱,新型教师队伍的建设势在必行。

目 录

引言(代序)	(1)
第一章 封建社会传统教师的历史回眸	(1)
第一节 传统教育模式对教师的制约	(1)
一、儒家经学教育对教师教学的束缚	(1)
二、选士制度对教师选任的限制	(10)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夜传统教育的深刻危机与教师群体面面观	(17)
一、传统教育弊端的暴露	(18)
二、教师情状	(22)
第二章 鸦片战争时期的教师	(31)
第一节 开明封建阶级改革派对传统教师教学的批判	(31)
一、传统教师教学内容的空疏	(32)
二、传统教师教学方法的滞后	(33)
三、对新型教师的渴望	(35)
第二节 西学东渐对教师的影响	(41)
一、传教士东来与西学学科门类的拓展	(41)

二、教学观念的新趋向与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的更新	(48)
三、教会教师的教育方针	(52)
第三章 洋务运动时期的教师	(58)
第一节 文教政策的转变	(59)
一、经世致用,学习西方	(59)
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62)
第二节 洋务派聘用教师的思想	(64)
一、借才异域	(64)
二、真才实学	(71)
三、合同制管理	(73)
四、权宜之法	(77)
五、权操自我	(80)
第三节 新式学堂的教师管理	(81)
一、教师选聘的条件与途径	(82)
二、教师职责与权限	(85)
三、教师的考核与奖惩	(87)
四、教师的待遇	(89)
第四节 书院的教师管理	(92)
一、山长的选聘	(96)
二、教师的选聘	(95)
三、设立斋长	(97)
四、山长、教师、斋长的职责	(97)
第五节 私学的教师	(99)
一、由福音布道者向教师的转变	(99)
二、传统教育对私学教师的制约	(102)

第六节 洋务教育对教师的制约	(106)
一、洋务教育的实用原则对教师的限定	(107)
二、不健全的学制体系对教师的阻碍	(109)
三、师资不足对教师的限制	(110)
第七节 洋务派教育家论教师	(114)
一、张之洞论教师	(114)
二、郑观应论教师	(119)
三、张謇论教师	(121)
第四章 维新、新政时期的教师	(128)
第一节 文教政策	(129)
一、废除八股,改革科举	(129)
二、讲求实学	(131)
三、普设学堂	(134)
四、设置学部	(139)
第二节 近代学制的产生与教师制度的初步形成	(143)
一、近代教育对教师的需求	(144)
二、“壬寅学制”对各级教师的规定	(148)
三、“癸卯学制”对各级教师的规定	(152)
第三节 师范教育的建立	(160)
一、师范教育的肇端	(161)
二、师范教育的建立	(171)
三、高等师范教育的创设	(178)
四、中等师范教育的发展	(183)
五、女子师范教育的产生	(187)
六、个案分析:晚清重庆的师范教育	(189)

第四节 教育家论教师	(197)
一、康有为论教师	(197)
二、梁启超论教师	(203)
三、盛宣怀论教师	(212)
四、吴汝纶论教师	(220)
五、张百熙论教师	(228)
 晚清教师史大事记	(235)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262)
后记	(269)

第一章 封建社会传统教师的历史回眸

第一节 传统教育模式对教师的制约

到鸦片战争爆发的前夜,中国传统教育已然沿续了二千多年。但这种教育因为封建社会的衰落、危机而走向黄昏夕阳,并在西方的冲击下,悲风四起,面临着深创剧痛的挑战。然而传统教育因其惯性与惰性,仍然影响着近代教育。传统教育模式中的经学教育与选士制度对近代教师的限制十分明显。

一、儒家经学教育对教师教学的束缚

中国古代的学术文化核心或主体是经学,经学的传承及对社会或人生发挥的重大作用正是通过教育得以实现的。因此,古代的教育从制度或思想内容、组织方法上看,主要是经学教育。这种有深厚历史积淀的教育类型是古典教育的代表,而从近现代教育视野考察,它却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尤其是教学创新起了明显的束缚、控制的后果。

(一)传统教师概览

教师就是根据一定的政策目标,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随着学校的出现和教育制度的建立,教师作为一种职业而出现。古代学校的教师具有官师合一和或考选或世袭等特点。

自原始社会以来,劳动技能的传播、生活经验的传授,主要由氏族长老和年长有经验者负责。它们始终与人类的生存与文化的传承相联系。教学内容据《尸子》载:“伏羲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神农氏制耒耜,教民农作。”(《易·系辞》)“尧聘弃,使教民山居,随地造区,妍营种之术,……乃拜弃为农师,封之台,号为后稷。”(《吴越春秋》)“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孟子·滕文公上》)“尧其导民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淮南子·齐俗训》)这些记载虽不无神话色彩,但却反映出了伏羲氏、神农氏、尧、弃等,作为氏族领袖,担负着育民、教

民的教育职责。夏商时期教师是由那些能担任传授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来充当,这些人员往往是官吏,周朝的教师也都是来源于职官。教师还未成为独立的社会职业,教师皆由政府官吏兼任。因而,可以说有教师活动而无教师职业。春秋时期诸侯割据,宗法制度和礼乐制度受到了冲击,许多文化官吏沦落为承担教化、游说、献策的文士,私学因之得以发展。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学术或竹帛下移,私学兴起与百家争鸣。由于私学教师可以不任官职,所以教师逐渐成为一种行业。至汉朝太学兴办,董仲舒献策于前,主张“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公孙弘贯彻于后,“请因旧官而置焉”。最终于汉武帝建元五年(前136年)初置五经博士,教导博士弟子。这标志着国家官僚机构中有了独立的教师,教师职业开始成为国家正规的职业。^① 私学教师也是一些退休官员或求官不得者,聚徒讲学成为他们参与社会生活、体现自我价值的一种方式,因而私学教师的规模也不小。

唐代教师的声望下降,角色担当在民众及学生中的形象或口碑相对逊色,教师定位在授业讲学,连“传道”与“解惑”也作为振兴师道的目标,更遑论“人师”的人格魅力与“业师”的方法策略引领了。唐代中叶文学家韩愈曾任国子学祭酒,以国学执掌者的地位身份与学生对白,足以体现教师状况不尽人意及教师职业满意度的低迷。这在他论教师名篇《师说》与论学与教名篇《进学解》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呈现或披露。连韩愈这样的大儒学者、“唐宋八大家”之首一方面“抗颜为师”、弘扬道统、振兴师道,另一方面则不满于专科技术教育的师生活动与农村乡塾私学教师,即广大基层教育工作者的作用及奉献。他说:“彼童子之师,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非吾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怪也欤。”^②

宋代以后,教师的地位与待遇有所提高。官学加强教师任职资格与条件的设计,在科举功名出身的基本要求基础上,注重“教官试”的教师资格筛选、考核,而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独立性及社会声望节操的要求更加明显。但这时期是科举日渐推崇、程朱理学程式化的加剧,必然会对教师观念、知识技能及气质形象带来社会化的规范,而对教师的选用、质量素质规定以及结构层次设计之严密与典型,尤以清代为典范。由于这里传统教育的时限乃在鸦片战争以前,故应该着力于举例说明清代前期官学教师的有关情状。

清代学校教育,率沿明制。在清末兴学堂以前,其所谓学校,即科举之基础,并未将人才养殖的重心置于教育,然其学分大、中、小各级,教官有教授、教谕等名目,

① 张如珍、张学强:《我国教师职业的历史变迁》,《教育评论》2000年第1期。

② 孟宪承、陈学恂等编:《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325页。

皆有一定的职责与待遇。清高宗时规定了教师相当的品级或地位,相较于明代仍有所提高。其中尤以地方官学最为明确、详实。据《清会典》载:“凡学皆设学官以课士。府曰教授,州曰学正,县曰教谕,皆以训导副之。凡生员,有廩膳生,有增广生,有附生,各视其大学中学小学以为额。奉恩诏,则广额,巡幸亦如之。其永广之额,则视其事以为差。简学政以董教事及按试,严以关防。岁试各别其文之等地,以赏罚而劝惩之,取其童子之优者以入学。凡试生员,令学官册而送于院。试童生,令地方官册而送于院,乡试,则录科,各申以禁令。三年报满,各列所剔之弊,题而下于部,以考核。凡教学,必习其礼事,明其经训,示其程式,敦其士习,正其文体。凡生员食饬久者,各以其岁之额而贡于太学,曰岁贡。有恩诏,则加贡焉,曰恩贡,学官举其生员之优者,三岁,学政会巡抚而贡之,曰优贡。十有二岁,乃各拔其学之优者而贡之,曰拔贡。”

对于教师职官品级的规定,据《清文献通考》卷17“学校八”所载:“先是直省教职未入流品,雍正十三年九月奉谕,各省教职,乃师儒之官,所以训迪约束,为多士之表率也。若不赏给品秩,则与杂职无异,恐本人遂以冗散自居,不知殚心课士,以尽职任。著加给品级,以示鼓舞责成之意。循吏部议准,京府教授、四氏学教授、各府卫儒学教授为正七品官,各州学正、各县教谕为正八品官,各府州县卫训导为从八品官。”

清代地方官学,府设教授,为正七品官,训导为从八品;州设学正为正八品,训导不入流;县设教谕,也为正八品,训导也不入流。^①教授、学正、教谕的职责则是协助执行地方儒学的学务,称为教官或学官。学官任务有三:一是负责文庙春秋两季祭祀;二是宣讲儒家经典和皇帝的训示和教诲,考核、管理所属生员;三是掌握学田经费。清代地方官学教职的设置也大体因循明制,其损益之处有二:一是提高了府州县儒学教师的品位,明代府学教授仅为从九品小官,学正、教谕均不入流;清代府学教授提高到正七品,学正、教谕提高到正八品,二者相差的幅度很大。二是降低了医学、阴阳学教官的地位,明代医学正科、阴阳学正科与府学教授同级,而在清代则贬为不入流的杂品。这种变化,说明了清代更加重视地方儒学的教育,并进一步强化了尊孔崇儒的文教政策。

儒学生员分为三等:附学生、增广生、廩膳生。每次录取生员名额皆有定数,分“大”“中”“小”学,随各地情况不等。生员入学前称“童生”,童生入学须经县、府、院三级考试合格才有入学资格,俗称“秀才”。生员在学,并非以读书课业为主,而主要任

^① 有资料记载:自清道光三年(1823年)始,县学(学官)裁训导,留教谕。见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黔江县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7页。

务在于参加考试以取得乡试资格。儒学学科不外儒家经典和体现官方哲学思想的宋明理学著作以及应付科举考试的“时文”之类,超出这些规定的书,绝对不许诵读,所谓“若非圣贤之书,一家之言,不实于官学者,士子不能诵习”。

然师儒地位本不以官品尊卑所转移或左右支配,清代以教职定为职官,似属尊师,亦未得尊师之法,实质为科举出身授职理政之余绪,根源于“学而优则仕”的传统政治理念以及官本位文化的深厚积习。其国学以国子监为代表,亦沿前代之制度,有师儒官为教。《清会典》记载:“国子监管理监事大臣一人;祭酒,满洲一人、汉一人;司业,满洲一人、蒙古一人、汉一人,掌国学之政令。凡贡生、监生、学生及举人之入监者,皆教焉。凡贡生之别有六:曰恩贡生,曰拔贡生,曰副贡生,曰岁贡生,曰优贡生,曰例贡生。凡教,有月课,有季考,皆第其优劣,岁终则甄别,各视学之成否而咨焉。察其经明事治者一闻,而备用。六堂:率性堂,助教,汉一人,学正,汉一人;修道堂,助教,汉一人;诚心堂,助教,汉一人,学录,汉一人;广业堂,助教,汉一人,学录,汉一人,掌分教肄业之士。凡肄业,按其内外班之额而分拔焉,各率以班长,南学则董以学官,率以斋长,皆月课以时讲贯其义。算学,管理大臣,满洲一人,助教,汉一人,教习,汉二人,掌教算法。”

(二)传统教育制度统辖下的教师教学活动

中国封建教育制度确立于汉代,“独尊儒术,罢黜百家”的文教政策、太学及地方官学的教学制度、办学方针都成为历代官学的法式。汉代尤为注重抓教师的选任和传授。太学的教师称为博士,由封建朝廷任命。选任博士的方法,由孔臧、公孙弘制定“博士弟子员制度”为依据。西汉通过荐举,东汉则还要经过考试,最后必须经过皇帝的批准。每个博士专教一种儒经,他们是官方树立的经学权威。太学最重师生关系,每门儒经的传授都有官方认定的权威,他们对经书的讲解称为“师法”。在传授的过程中,分为若干家,每一家的讲解称为“家法”。汉代规定博士讲经和学生学经,都必须严守“师法”、“家法”。就是说,对老师的讲授,只能逐字逐句,全盘照背,不允许有怀疑和改动,不守“师法”和“家法”,就不能当博士弟子,甚至还要影响个人的名誉与前途。

唐代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完备的学制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形成了一定的体系,这些都为教师的职业及专业化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唐代中央官学的教学中,教学是由博士和助教分经传授,教完一经再教另一经。这种课程编制或组织方法称“单科独进”,以对应于班级授课制推行后多种学科的“齐头并进”,或“多科并进”的计划课程设计。博士和助教就是拿着“九经”典籍及《五经正义》这些规定的教材、标准的解释灌输给学生,然后定期考试。考试分两种,旬考和岁考。每旬由博士考试一次,分读和讲两方面。“读”是要学生熟记经文,考试办法是掩盖经书的前后行,中间只

露一行,用纸贴盖这一行中的三个字,要学生把被贴盖的字背出来,这叫做“帖经”。“讲”是要学生记住经义,博士口问经义三条,要求学生根据《五经正义》逐条答复,答对两条才及格,不及格就看情况予以处罚。每学年终期,举行岁考,口问经义,答对八条为上等,对六条为中等,对五条为下等,下等的要处罚。这完全是以记诵的多少来定成绩的优劣。^①

唐末宋初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教育机构——书院,书院教师多是各派理学知名学者,或者区域社会的文化名流,书院讲学以义理修养为核心,注重实践;允许许多学派互相讲学,并建立了讲会制度;教学方法采用个人自学、集中讲解和质疑问难相结合;师生以道相交,切磋学问,砥砺品行,把做人与做学问统一起来。元代以后,书院走向官学化,独立品性渐渐减弱。明清时期,书院屡遭封建专制势力打击,几乎成为官学的另一种组织模式,沦为科举的附属或预备场所。当然,作为具有民办教育因素的办学机构,书院仍不同程度地体现师生间讲学自由、学术研究浓郁的特色,得将它等同于官学教育。尽管如此,由于教学内容仍以程朱理学、陆王心学为根本或主体,现代意义上的实证、实验、操作等教学手段与方法缺失,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抑或探讨、争论的学理皆难免流于空泛,疏远实际,偏于文字书本,限于经书教条的控制束缚等流弊在教学中仍普遍存在。

“社”是元明封建政权最基层的组织。元代规定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社长一人,据《元典章》卷23《立社》所载,其任务是“劝课农桑,诫饬游荡,防察奸非”。每社设一教师,称“社师”,规定社师要对全社子弟进行“孝悌忠信”的伦理道德教育,也传授一些文化知识及农桑技能,这种学校就称为社学。它是封建基层社会活动的组成部分。明清时期,社学受到统治者提倡与鼓励,如清代统治者就曾通令全国各州县,于每一乡镇设社学一所,特别强调要在边区、山区设立社学,“移风易俗”,以便于政府法令的贯彻。规定要“选择文通晓,行谊谨厚者,补充社师”。给予特别优待,免其徭役,并由州县按时支給俸禄,鼓励他们为加强思想统治卖力。因此,风吹草偃,社学的数量大增,更为普遍。但是,清代的社学逐渐私学化,接近于民间私学,教师的来源及教学内容、组织方法等与私学中的宗学、族塾、私塾、义学相类似。

私学是中国古代一种十分重要而普遍的教育类型,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私学,属于高级专门教育水平的层次,“百家争鸣”滥觞于此。遭秦代禁私学的打击,依然死灰复燃,顽强生存,可谓“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汉代出现从蒙学的书馆、乡塾到大学的精庐、精舍不同层次的私学类型,宋元以后高等层次水平私学为书院

^①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发展史资料》编写组编:《教育发展史资料》,1973年内部交流本,第427页。

所代替,私学主要完成小学阶段的教育任务。教师称为书师、塾师、蒙师等,采用个别教学,教育要求参差不齐,组织管理宽松灵活,各地教学无统一计划或整体规范设计,教学内容是蒙学教材及初浅的儒学经典。宋元以后,塾师来源主要是科举落第秀才或县州学的生员、贡生。

清朝统治者尊崇儒学,广设学校,制定管理法规。在中央学校的组织与管理中,国子监对教官的任用标准打破了按品任用的惯例,以后由进士、举人中保举,成为教官的正常来源。国子监规制对教官提出要求,“博士、助教、学政、学录,职在教诲,务须严立课程,用心讲解。如或怠惰,致监生有戾学规者,堂上官举发罚治”。^① 在教学方法上,以讲—读—背为主,如国子监监生于每月初一、十五到堂听讲四书、《义理》、《通鉴》及五经后,自读讲章、复讲、上书,复背诸课,如有未能通晓者,即赴讲官处再行讲解,或赴两厢质问。^②

在地方官学中,由政府配置教官,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员,各学均设训导,员额不定。据《清文献通考》卷70“学校八”:教官的任务不在于教书,而是要“宜严束生徒,按季考课”,“务立课程,令其时至学官,而加考试”。对于“亲老家贫,势不能在学肄业者,亦必分题考校,每月定期”。可见,地方儒学教官仅以组织考试为任,也规定学生不必逐日到堂听课,只要按时支取膏火,参加月课、领取题目,回家作文,按时到堂参加考试即可混取资格。^③

正如近代早期思想家郑观应在1892年的《学校》里提到:“学校者,造就人才之地,治天下之大本也。古者家有塾,党有庠,州有序,国有学,比年入学,中年考校……故其时博学者多,成才者众也。比及后世学校之制度,人各延师以课其子弟,穷民之无力者,荒嬉颓废,目不识丁,竟罔知天地古今为何物,而蔑伦悖理之事,因之层出不穷,此皆学校不讲之故也。”^④

随着清朝社会政治经济、教育制度的不断变化,在教学思想方面也发生了某些颤动,并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在清朝的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中,教学内容以“四书五经”、程朱理学为主要课程,兼及各家学说。乾隆(1736—1795年在位)时曾模仿北宋教育家胡瑗经义、治事斋法,前者明一经或兼经,后者于历代一事或兼治数事。在教学形式上,采取课堂教学与课外修学相结合。国子监生在六堂肄业,分内、外两班,每堂各二十五名。学生实际坐监数与在外修学日数虽因其资格的不同而各有长

① 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管理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21页。

② 熊明安主编:《中国教学思想史》,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25页。

③ 王炳照、郭齐家等编著:《简明中国教育史》(修订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页。

④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894页。